

人事簡訊

第 142 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公告：

- 本校 106 年 3 月 28 日「改名科大訪視」活動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同仁的協助與配合，大家辛苦了，預祝改名科大目標順利達成。
 - 清明節連續假期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4 日，敬祝同仁假期愉快。
 - 本校委請宏恩醫院 106 年 04 月 28 日(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3:00(午休 12:00-13:00)，於體育館 2 樓辦理專任教職員工體檢，因此次體檢有包含代謝症候之檢測，為求正確診斷之數據，敬請欲受檢同仁於 4 月 27 日午夜 12 時開始禁食(包含水)或禁食滿 6 小時以上，檢查前一日勿飲酒、熬夜！
 -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各項績效佐證之有效期限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此次填報使用線上填報，系統連結位置於【校首頁／資訊服務／人事會計總務系統】帳號：薪資編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教師同仁可先行準備，正式填報前會再另行公告。
 - 轉達教育部 106 年 03 月 0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28139 號函「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轄屬池上榮民會館優惠方案」，詳細資料可逕至人事室/最新消息項目下參閱。
 - 轉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3 月 08 日儲金秘字第 1061000345 號函「106 年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說明會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報到截止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各場次日期及地點，說明如次：
 - (一)中區：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假嶺東科技大學寶文校區舉行。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知源教學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
 - (二)南區：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假正修科技大學舉行。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學生活動中心 2 樓演講廳)。
 - (三)北區：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假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舉行。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圖資大樓 B2 國際會議廳)。
- 本說明會內容包含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人生週期型基金說明、財經專題演講、退休保險規劃及綜合座談(Q&A)等內容，議程內容將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
- 本次說明會對象除各校自主投資及年金保險種子教師外，歡迎欲瞭解相關資訊之教職員踴躍參加，另須指派以下人員代表參加：(一)本學年度新進教職人員。(二)已規劃退休或屆退人員。若同仁有意願前往參加，請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前，至(<http://www1.t-service.org.tw>)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轉達教育部 106 年 03 月 24 日臺教文(四)字第 1060042673 號「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業經內政部於本(106)年 3 月 24 日以臺內戶字第 1061200842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前揭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轉達教育部 106 年 03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28075C 號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解釋令，詳細資料可逕至人事室/最新消息項下參閱。

- 教務員同仁若聯繫方式變動（如地址、電話或 E-mail），煩請告知本室同仁並至本校網頁/資訊服務/教職員/教職員基本資料修改，以利聯繫資料更新及最新訊息之傳遞。
- 配合往例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需要「106 年度公(健)保繳費證明或勞(健)保繳費證明」之同仁請來電或親洽人事室張先生(分機 754)登記，相關證明預定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週三)發出。

法令規章增/修訂

- 本校『教學單位舉辦研習(討)會暨教師參加研習(討)活動辦法』業經 106 年 3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已函送各單位公告，法規電子檔可於【教師資訊系統/人事室/法令規章(整體發展獎補助)】項下參閱。本辦法及申請表適用研習(討)會參加時間為 106 年 04 月 01 日以後。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之常見問題~

問題	回覆
個資法施行後，學校張貼榮譽榜，一律需隱匿學生姓名？	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20 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 1 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私立學校於實施教育之範圍內，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因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私立學校在適用個資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個資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私立學校應屬個資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摘自「法務部 102 年 6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200571790 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若當事人尚未成年，請問個人資料蒐集需要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嗎？	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未成年人包括： 未滿七歲，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意思代表，並帶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為書面同意，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雖有上述限制，但民法規定，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換言之，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為書面同意，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允許之問題。
學生找工作時，公司會要求學校提供該學生在學成績等資料，學校是否可以提供？	學校無從判斷學生是否有到某公司謀職，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生或學校直接提供給公司。
學生入學新生訓練時，是否是恰當時機，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資料的狀況，並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同意的「授權」？	1.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不然是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 2.不過因為新法增加了"告知"義務，在學生入學時就要立刻履行告知義務，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等，如果學校或做超過特定目的之利用，就應該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書面同意"。
學生入學後，學校可以如何使用其資料？例如：學校相關活動（含社團等）是否可以透過	學校、社團辦活動可透過信件寄發通知給學生。學校辦活動之單位及社團都可以寄並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此符合學校教育以及成立社團之特定目的，

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誰有資格寄發或使用？	但若學校所辦活動其實是廠商的行銷活動，則有爭議。學校不可以把學生的資料給合辦活動的廠商使用，這部份請學校評估學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用途與目的，是否符合學校教育興學之目的。
若當事人自行公開其特種個人資料，是否可以蒐集與傳播？	已公開的特種資料雖然可以蒐集，但是蒐集及利用仍須依個資法織特定目的範圍，也不能任意傳播。
在公告欄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嗎？	有關獎懲之作法，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公佈應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學校為了保護學生，收集學生病史、健康、身份（低收入戶）資料等，有涉及特種個資嗎？	有關病史、健康檢查部分，要看教育部的法規有沒有允許。低收入戶並非特種個資。
網頁上的學生家長區，家長可以查詢學生之個人曠課、操行嗎？	學校將學生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家長查詢，似為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行政）相符。 惟大學生瞭解自己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依其年齡及身份，應為其日常生活必需，且滿 20 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有必要將學生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給家長查詢，使能達到教育行政指目的？恐有疑義，建議教育部應與法務部會同對此作出統一解釋，以便學校之所遵循，避免學生質疑。
學務處提供家長查詢學生考試成績或學習紀錄，使用方式是以「學生的身分證字號」登入為查詢依據，請問學務處可以提供家長查詢嗎？若可以，可以提供到什麼程度？另外針對已成年的學生或未成年的學生是否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	應區分成年和未成年，成年學生的家長應無法查詢，除非有學生授權。未成年的家長是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應該都能看才對。
導師是否可以知道班上同學的學習狀況，導師可以知道同學修課成績嗎？	如果導師取得學生的修課成績，是為了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此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公立學校）或因學校與學生間之契約關係（私立學校），為了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所為，符合個資法的規定。
教師公告學生成績於公佈欄，是否合法？	對於學生的獎懲、成績等公告，在解釋上由於可能是為了獎勵、鼓勵、警惕等教學及管理上的理由，應該都可以認為屬於「學生資料管理」的目的內利用，因此只要確認利用的方式符合比例原則，例如，對於成績的公告是否僅需出現學號與成績即已足夠，而不需要公告全部姓名，以合於特定目的且適於比例性的方式公告學生個資，即屬個資法上合法的利用行為。
系所或系科主任希望知道各老師教學狀況，以做為老師的教學評量、教學評鑑使或其它考核用途，請問相關單位該如何因應、處理？	依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該法條所列之情形（例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同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課務組提供老師教學狀況給系所或系科主任，作為教學評量、評鑑或其他考核用途，屬於學校處理及利用老師個人資料的行為，應屬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之必要範圍，符合個資法規定，因此是可以提供的。
畢業生紀念冊上的學生相關資料應該屬於個人資料？至於圖書館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個人資料。過去紀念冊的蒐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是因為現在有販賣個人資料或是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並加以控管，例如限制可以閱覽紀念冊的人員。

<p>學校目前的畢業學生資料，如何是屬於合法使用？是否可以寄發活動通知？或者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畢業學生的同意授權？至於過去幾時年的畢業生資料如何使用與管理才能符合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蒐集、利用之範圍？</p>	<p>學校使用校友的資料應該還是必須符合"教育行政"的特定目的，如果超過這個目的還是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p> <p>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校友活動會超過特定目的，這個部分學校應該與教育部以及法務部溝通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友資料，學校還是應該要建立控管機制，避免校友資料外洩。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並加以控管，例如限制可以閱覽紀念冊的人員。</p>
<p>老師在幫學生寫介紹信前，會要求學校職員提供該學生多年的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與成績)，該如何處理？職員提供該資料前，是否應取得學生之同意？</p>	<p>老師幫學生寫介紹信在美國教育體系下是老師的義務，若在臺灣，幫學生寫介紹信已經成為教授或老師天經地義的工作，則學校應該要提供給教授相關資料而無須取得學生同意。重點在於，證明教授或老師是為了寫介紹信而不是為了其他目要求學校提供學生資料。學校可考量要求教授或老師出示學生的申請書，或者是教授或老師要求學生自己向學校申請資料並由學校直接交給教授等，不同的做法。</p>
<p>學生借書紀錄，是否涵蓋在個資範圍內？老師擔心學生最近是否因閱讀某一些讀物而行為有一些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p>	<p>學生借書紀錄包括學生姓名、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識別學生之資料，構成學生個資。圖書館保存借書紀錄的目的是為了「圖書館管理」之特定目的，而非為了讓老師檢查學生行為偏差是否與閱讀某些讀物有關之目的。</p> <p>如有證據可合理懷疑某學生偏差行為與閱讀有相當關聯，老師為了進一步確認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固然可認為是學校內部「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但仍應於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且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若老師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調取學生借書紀錄，恐被認為逾越「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因而違反個資法的規定。</p> <p>因此，「圖書館」是否可以將學生借書紀錄提供給老師，應視具體個案中老師可否提供合理之說明及證據來作決定。</p>
<p>學生成績預警制度，若有扣 8 分或扣 16 分的情形，是否可以寄給家長知道？</p>	<p>學校將學生預警制度扣分情形告知家長，似為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相符。</p> <p>大學生收受成績預警制度之資料，依其年齡及身分，應為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滿 20 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必要告知學生本人之成績預警資料，另行提供學生家長，始能達到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目的，恐有疑義。</p>
<p>系所或系科主任希望知道各老師教學狀況，以作為老師的教學評量、教學評鑑使或其它考核用途，請問課務組該如何因應處理？</p>	<p>課務組提供老師教學狀況給系所或系科主任，作為教學評量、評鑑或其他考核用途，屬於學校處理及利用老師個人資料的行為，應屬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之必要範圍，符合個資法規定，因此是可以提供的。</p>
<p>「就業輔導處」針對學生畢業後，使用學生相關個人資料，是否邀簽署同意書？是否有時效問題(例如：5 年或 7 年)？若資料須放更久，如何處理？</p>	<p>如學校已經在簽署同意書上說明特定目的與理由，則學校於符合特定目的之情況下，得於學生畢業後繼續使用學生之個人資料，不會受到期間的限制。</p>
<p>學校的推廣中心是否可以利用報名學校的甄/筆試的考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推廣學分班招生資料？</p>	<p>學校蒐集考生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而非行銷推廣中心之課程。推廣中心將招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構成利用考生個人資料之行為，逾越學生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除非取得考生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p>

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提升校園資訊安全服務計畫(101 至 102 年)、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線上差勤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如請公假、公差假需使用紙本假單核銷經費時，請於提前於WEB人會總系統內之【差勤系統】完成請假作業。(含各單位之簽核作業)。
- 二、教師參加校外因擔任公民機構各類委員至校外開會，請以【公假】辦理，並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前提，勿以『公差假』(彈性補課)提出申請。
- 三、教職員參加獎補助款之校外研討會請以【公假】辦理，線上差勤系統假單附件『校外研習申請表』需校長核批後。
- 四、本校教職員如有研習、講習、會議等需申請經費核銷者，請務必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即使是例假日也要請假)。
- 五、本校教職員請假，請注意以下幾點：
 - (一)請注意是否選取正確時間，避免該日出現曠職情況。
 - (二)選好請假時間後，務必記得點選【計算】，方能顯示正確的請假天數及時數。
 - (三)填好假單後系統會呈現為【新單】，請務必再次進入該單內的【簽核】標籤點選【轉簽核送出】，假單方能進行簽核流程。
- 六、教師請假如請他人代課，鐘點費於「是否由學校撥款」請記得勾選【是】或【否】。
- 七、非期中、期末考週，教師請假若需調補課，請注意【請假日期資訊】及【改授日期資訊】是否為同一日同一節。
- 八、如需期中、期末考週請假之教師，因系統設定仍會帶出教師授課課程，請教師填寫線上假單時，設定調補課同一天同一節，以利期末請假作業之進行。
- 九、申請公(差)假，請務必記得在線上差勤系統裡加入佐證附件，以利請假簽核流程辦理。
- 十、職員無論請甚麼假，只要當日有來學校，上班時請簽到，離開學校時請務必簽退。
- 十一、如有公文來文需因公參加研討會、講習、出差等，請必提前填寫電子假單，電子假單於各級簽核關卡簽核完成，可於【請(休)假單區】列印出具有簽核時間的紙本假單，以此印出之假單辦理核銷作業之假單外，無須再送空白紙本假單簽核。
- 十二、請教職員填寫加班申請單時注意簽核流程是否有重複之情形，若有重複情況，請將單號告知人事室。
- 十三、教職員如有超過兩週以上之加班申請單尚未核准，請記得提醒單位長官簽核。
- 十四、『差旅結報申請』黏存單需乙份，並請檢附相關憑證，如車票。
- 十五、非屬緊急或突發之請假作業請及早提出，送出後請記得通知代理人並確認已上網簽核，以避免延誤假單簽核流程。
- 十六、教職員至校外參加會議，請依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斟酌提前交通時間請假。例如：下午2點會議於臺北科技大學，可於中午12時開始請假，請假時間並非自上午8點至下午5點。
- 十七、如緊急緊急或突發之請假，請於事後三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健保須知

「健保卡遭盜用會被停卡」是真的嗎？

有些不肖人士採用健保詐騙電話的「話術」，不外是自稱健保署人員或檢警人員，偽稱「健保卡違規使用（被盜用、使用異常、有違規紀錄），即將被停卡」、或「於○○醫院就診，需申請醫療給付○○元」等情境，藉由民眾衝動、恐慌的心理，進一步騙取個資，或告知其個資遭冒用，帳戶已不安全，要求將帳戶錢領出交由所謂「監管單位」，或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導致民眾財物損失。

目前健保欠費與民眾就醫權已完全脫鉤，亦即健保欠費不會導致民眾被鎖卡或不得就醫。民眾若接到電話告知「欠費將被鎖卡、健保卡被盜用、有違規紀錄」，切勿依指示做任何動作。

健保署強調，該署不會主動以電話語音、簡訊、Line 等方式，要求民眾匯款、回電、或點選連結，呼籲民眾若接到任何疑似詐騙電話，可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30-598 查證，或撥 165 防詐騙電話報案。



公保須知

何謂超額年金？超額年金是否由公保部負擔？若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或私校負擔，未來若服務機關（構）學校或私校改制（隸）、裁併、解散或消滅，應由誰負責支付？

依公保法第 20 條規定，有關超額年金之規定如下：

- (一)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即為超額年金。
- (二)符合公保法規定適用年金給付規定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被保險人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但私校被保險人由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被保險人最後服務之學校）各負擔 50%。公保部審定被保險人養老年金給付案後，應通知負擔超額年金之機關及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 (三)應負擔超額年金支給責任之機關或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人事異動

歡迎

新 進

資訊圖書中心圖書管理組洪擘先生 106 年 03 月 01 日到職。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張聰明先生(部專案)106 年 03 月 01 日到職。

教務處課務組余岱霓小姐 106 年 03 月 15 日到職。

教務處註冊組劉士瑋先生 106 年 03 月 20 日到職。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陳淑蓮 106 年 03 月 27 日到職。

離 職

教務處課務組陳佩琪小姐 106 年 03 月 18 日離職生效。

資訊圖書中心圖書管理組王儒偵小姐 106 年 03 月 13 日離職生效。

升 等

餐旅管理系王景茹老師自 106 年 02 月 01 日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室內設計系洪逸安老師自 106 年 03 月 01 日升等助理教授。

企業管理系范秀滿老師自 106 年 03 月 01 日升等助理教授。